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24 日教務處核準備查

102 年 3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壹、**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貳、資格考核科目與通過規定:

一、資格考核科目與通過規定如下，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資格 考科 目	第一類	高分子生物化學、生醫工程、生物技術與生化工程、生物技術應用、生化工程
	第二類	生物分子模擬、基因工程學、生醫材料、組織工程、高等微生物學、儀器分析、人類分子基因學、高等生物有機化學
	第三類	生物科技研究法，考生須提交以（該考生為）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之 SCI 論文，該論文並須發表在近三年內 JCR 報告相關領域前 20% 的學術期刊。
備註	第一類	1. 至少通過筆試一科。 2. 為鼓勵學生修習本所必修課程，並爭取優良成績，擬規定於申請資格考試五年內，其學期成績及格，且學期成績排名為該班級前二分之一（含）者，可抵免為通過該科目之資格考試。 3. 未達該班級前二分之一者，可再申請筆試。
	第二類	筆試
	第三類	通過第三類考科者可抵免第二類考科任一科。
資格考通過規定		1. 筆試總分為 100 分，最低以 70 分為及格。 2. 第一類為必考科目。考生入學後三年內需通過兩項資格考科目，其一項資格考科目必須為筆試。 (A)第一類通過二科(其一項考科必須為筆試) (B)第一類任一科(筆試或抵免)+ 第二類任一科 (C)第一類任一科(必須為筆試)+ 第三類(生物科技研究法)

二、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得保留資格考核成績五年。

三、本所得於開學前二週公佈適用修課課程之資格考核科目。

參、資格考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資格考科目，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研究生於資格考核選考科目考試(第一、二類)不及格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更換之考試科目，以重考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肆、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